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50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謝京燁

被　　告　彭耀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275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上午11時2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重化街往疏洪西路方向行駛，行經重化街32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適停放在上開地點之訴外人聖泰貨運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外人張鑑緯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4萬2,045元（含工資1萬6,296元、烤漆費用1萬3,000元及零件費用31萬2,74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爰依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命被告賠償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駕照及行照、車損及修復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卷第17至5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卷第63至91頁）。審度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接受警員詢問時自承：「我於重化街往新北大道方向直行，當時太陽刺眼，我要閃車，撞上前方卸貨的車」等語（卷第70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有肇事原因附卷可參（卷第43頁）；另被告則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就其上揭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前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再參諸系爭車輛係於111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營業大貨車，有行車執照可參（卷第17頁），至114年7月24日因本件事故碰撞受損時，已使用3年5月，其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費用，自應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即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34萬2,045元，其中就零件費用為31萬2,749元，折舊後金額為4萬5,383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6,296元及烤漆費用1萬3,000元，則無折舊問題。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7萬4,679元（計算式：45,383元＋16,296元＋13,000元＝74,679元）。

四、末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人張鑑緯亦同有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130頁），足見系爭車輛使用人對本件車禍所致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卷內相關事證，認原告過失程度較輕為百分之30，被告過失程度較重為百分之7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5萬2,275元（計算式：74,679元×70/100＝52,2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2,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1日（繕本於同年8月21日以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網站，經2

0日即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卷第121至1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2,749×0.438=136,98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2,749-136,984=175,765
第2年折舊值	175,765×0.438=76,98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5,765-76,985=98,780
第3年折舊值	98,780×0.438=43,26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8,780-43,266=55,514
第4年折舊值	55,514×0.438×(5/12)=10,1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5,514-10,131=45,383